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6号

当事人：江门XX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BQYA6G2W

法定代表人：杨X铎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33号1幢502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项目，你单位二号堆放场内露天堆放的砂石，已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但未开启喷淋抑尘设备，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砂石扬尘。即你单位存在对堆场贮存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0444）、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堆场贮存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